

股票代號：4173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1 樓(中華電信學院 C101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6,645,32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0,341,887 股)，占本公司股東會停過時股份總數 74,574,355 股之 62.54%

主席：董事長 傅輝東



記錄：陳冠良



列席：董事 張憲政、董事 薛福全、董事 蘇文琳、獨立董事 董德泰、
獨立董事 徐水盛、律師 楊文豪、會計師 吳趙仁、總經理 彪士偉、
財會處副處長 林怡炆

一、宣布開會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本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本案洽悉)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六)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及「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645,321 權，其中贊成 46,499,520 權(含電子投票 30,223,086 權)/99.69%，反對 20,829 權(含電子投票 20,829 權)/0.04%，棄權/未投票 124,972 權(含電子投票 97,972 權)/0.27%，無效 0 權/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055,4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2,241,7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297,2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304,71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10,601,9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54,65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7,287,178)
分配後餘額	\$ 67,560,144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74,574,355 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財務長：林怡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645,321 權，其中贊成 46,496,521 權(含電子投票 30,220,087 權)/99.68%，反對 20,826 權(含電子投票 20,826 權)/0.05%，棄權/未投票 127,974 權(含電子投票 100,974 權)/0.27%，無效 0 權/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公司法之修正，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645,321 權，其中贊成 46,495,516 權(含電子投票 30,219,082 權)/99.68%，反對 23,836 權(含電子投票 23,836 權)/0.05%，棄權/未投票 125,969 權(含電子投票 98,969 權)/0.27%，無效 0 權/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645,321 權，其中贊成 46,499,513 權(含電子投票 30,223,079 權)/99.69%，反對 20,839 權(含電子投票 20,839 權)/0.04%，棄權/未投票 124,969 權(含電子投票 97,969 權)/0.27%，無效 0 權/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645,321 權，其中贊成 46,495,515 權(含電子投票 30,219,081 權)/99.68%，反對 23,838 權(含電子投票 23,838 權)/0.05%，棄權/未投票 125,968 權(含電子投票 98,968 權)/0.27%，無效 0 權/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求，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645,321 權，其中贊成 46,499,514 權(含電子投票 30,223,080 權)/99.69%，反對 20,839 權(含電子投票 20,839 權)/0.04%，棄權/未投票 124,968 權(含電子投票 97,968 權)/0.27%，無效 0 權/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檢附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請參閱附錄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645,321 權，其中贊成 46,491,422 權(含電子投票 30,214,988 權)/99.67%，反對 28,881 權(含電子投票 28,881 權)/0.06%，棄權/未投票 125,018 權(含電子投票 98,018 權)/0.27%，無效 0 權/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